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CE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二〇一八／一九年業績公告

概覽及展望

在包括中美貿易磨擦升級及其引致之市場不明朗等不利營商環境下，集團是年收入下跌2.1%至港幣八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八億六千零七十萬元）。

毛利率上升1.7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正價銷售增加及舊存貨變現之所得佔收入比例較低。

是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合共港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上年度則虧損港幣五千四百七十萬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4仙（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3.4仙）。

香港部門的營業虧損收窄至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反映表現欠佳店舖結業後店舖效益提升及經營成本下降。

中國內地部門達致收支平衡，上年度則虧損港幣二百四十萬元，主要因為收入上升7.3%及利潤有所增加。

鑒於中美經濟及政治緊張、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人民幣轉弱，集團預期短期內經營環境會愈來愈具挑戰性。上述因素預期會繼續打擊中港消費者在奢侈品零售方面的消費意欲及開支。此外，網上商店定價較低所帶來的競爭、黃金地段店舖相對高的租金水平及店舖未能以可持續條款續租的風險均會增加集團的營運及盈利壓力。

集團未來會主力推動可比較店舖銷售增長、提升顧客參與度及體驗、鞏固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為各類商品建立品牌發展及創新渠道。鑒於來年不穩定之零售環境，集團會對存貨採購及業務拓展維持審慎。

股息

鑒於是年業績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前景不明朗，董事局已議決就本財政年度不宣布派發股息（二〇一七／一八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評議

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日，集團共經營三十四間店舖（二〇一八年：三十九間），包括於香港的二十一間店舖（三間多品牌JOYCE店、一間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連卡佛百貨的JOYCE專櫃、六間單一品牌店、十間JOYCE Beauty店和一間JOYCE Warehouse店），以及於中國內地的六間店舖（兩間多品牌JOYCE店、一間單一品牌店、兩間JOYCE Beauty店和一間JOYCE Warehouse店）。此外，集團與Marni Group S.r.l.的合作股權投資（集團持有49%）於香港經營七間Marni店。

在本公告所述年度內，集團主力透過擴充貨品種類和豐富顧客體驗來推動銷售增長，並成功增加可比較店舖的銷售。而整體銷售下跌的部分原因是有若干店舖結業；年內集團結束了四間表現欠佳的香港店舖及一間在台灣的Marni店，店舖效益因而提升。為進一步提升經營成本效益，集團亦趁在中國的舊存貨變現增加，結束了中國其中一間JOYCE Warehouse店，目前尚有一間營業。

集團與 Marni Group S.r.l.的合作股權投資（集團持有 49%）在台灣僅餘的一間店舖於二〇一八年八月結束後，未來會將資源投放於香港市場。

財務評議

(I) 二〇一八／一九年度業績評議

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上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五千四百七十萬元。每股虧損為港幣 1.4 仙（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 3.4 仙）。

集團收入下跌 2.1% 至港幣八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八億六千零七十萬元）。毛利率則上升 1.7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正價銷售增加。

香港部門收入較上年度下跌 2.5%，佔集團收入 88.3%（二〇一七／一八年度：88.7%）。毛利率上升 1.4 個百分點。加上營運經常費用有所減省，香港是年營業虧損收窄至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五千零七十萬元）。

中國內地部門收入較去年增加 7.3%，主要因為可比較店舖銷售增加。毛利率亦上升 5.7 個百分點，因為當季存貨正價銷售增加及舊存貨變現之所得佔收入比例較低。因此中國內地部門得以達致收支平衡，上年度則錄得營業虧損港幣二百四十萬元（其中包括與一商場業主就提早終止一項租約而達成庭外和解後作出的撥備回撥港幣五百八十萬元）。

在本公告所述年度內，集團與 Marni Group S.r.l. 的合作股權投資之銷售及毛利率皆下跌，錄得港幣一百九十萬元的虧損（二〇一七／一八年度：盈利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為數港幣三億四千九百四十萬元的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財務狀況維持高流動性。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尚未償還。

(II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大部分入口採購皆以外幣（以歐元為主）支付。為盡量降低外匯波動所帶來的風險，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情況，在適當及必要時以期貨合約方式對沖風險。

(IV) 融資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取得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二〇一八年：港幣二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

(V) 股息政策

本公司除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外，亦採納一項政策，闡述作出派付股息決定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會在考慮集團的即時及預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承擔、日後需要及一般營商和經濟環境後，決定或建議是否分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未來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其它內部及外圍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該政策。

(VI) 僱員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僱用 363 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其職位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獎勵及推動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項與工作相關的適當培訓課程。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七十萬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842,419	860,701
其他收益		38,318	37,227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4	(764,068)	(816,248)
銷售及推銷費用	4	(34,688)	(39,141)
行政費用	4	(94,602)	(105,320)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7,440)	4,290
營業虧損		(20,061)	(58,491)
融資成本	6	(4)	(11)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938)	3,11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03)	(55,391)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289)	666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2,292)	(54,725)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1.4)仙	港幣(3.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56	45,737
訂金及預付費用		39,823	58,8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529	10,4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1,154	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50	6,603
		87,312	122,845
流動資產			
存貨		156,177	158,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5,135	44,032
訂金及預付費用		33,884	17,787
本期所得稅抵免		—	99
衍生金融資產		—	3,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426	340,834
		564,622	563,859
資產總額		651,934	686,704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2,400	162,400
儲備		290,576	321,030
權益總額		452,976	483,4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3	7,922
衍生金融負債		—	419
		7,231	8,3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64,268	56,4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及合約負債		113,946	131,7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829	6,181
衍生金融負債		5,684	565
		191,727	194,933
負債總額		198,958	203,2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1,934	686,704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獲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 第 22 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除附註 2 所披露的，採用上述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改進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之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下列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已經刊發，惟於集團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 第 23 號	處理所得稅之不確定 ¹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七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¹
二〇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²

¹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集團將於以上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生效時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預期影響，並呈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的財務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〇一六年一月頒布。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 432,593,000 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約港幣 307,000,000 元及相應之租賃負債約港幣 351,000,000 元。累積盈利將減少約港幣 44,000,000 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現和披露上之變動。

強制採用的日期／本集團採用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一年度之比較數字。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般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支出後）。

預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將會於目前或將來之報告期對本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不重列比較數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不會反映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但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餘額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需要重列。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需要重列的餘額已總括並載於附註 2(b)。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由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積盈利概無受重大影響，亦未作出重列。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並無變動。此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全部類別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及累積盈利沒有重大調整而需要重列。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賬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須修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實施的減值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期初餘額亦並無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的調整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8 號賬面值 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5 號賬面值 二〇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31,773	(23,607)	108,166
合約負債	-	23,607	23,607

本集團已自願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因此，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中）的預收客戶款項及來自顧客忠誠度計畫的未兌現積分，合計港幣 23,607,000 元現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合約負債內）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已根據經管理層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以地區之角度來評估集團之業務，而被確認為報告經營分部之地區有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市場。

分部（虧損）／盈利指各分部所引起之（虧損）／盈利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費用）／抵免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並以此計量基準向管理層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茲將本集團是年內按地域分部而劃分的收入及營業（虧損）／盈利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744,208	97,334	877	842,419
營業(虧損)/盈利	(14,592)	69	(5,538)	(20,061)
融資成本				(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938)
除稅前虧損				(22,003)
所得稅費用				(289)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2,29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本性開支	3,190	1,925	—	5,115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95	3,463	—	17,458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註銷	124	83	—	207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47	—	—	1,847
分部存貨減值撥備	78	1,249	—	1,327
	二〇一八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763,608	90,681	6,412	860,701
營業虧損	(50,658)	(2,437)	(5,396)	(58,491)
融資成本				(11)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3,111
除稅前虧損				(55,391)
所得稅抵免				666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54,72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本性開支	7,328	1,606	—	8,934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7	3,390	580	21,667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97	—	1,569	3,266
分部存貨（撥備動用）／減值撥備	(18,139)	(7,148)	306	(24,981)
分部虧損性合約之撥備回撥	—	(5,808)	—	(5,808)

(4) 費用種類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425,094	474,818
存貨撥備／(撥備動用)	1,327	(24,981)
	426,421	449,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58	21,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47	3,2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02,817	215,078
— 或然租金	16,796	17,314
核數師酬金	900	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註銷	207	—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1,530)	5,371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酬	135,781	150,95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932	7,493
	143,713	158,451
其他費用	84,729	88,923
	893,358	960,709

(5) 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7)	(3,615)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回撥	—	5,8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7,363)	2,097
	(7,440)	4,290

(6) 融資成本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的利息	4	11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在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〇一八年：無）。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18	—
- 以往年度撥備的高估	—	(13)
遞延所得稅	271	(653)
	289	(666)

(8) 股息

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沒有建議派發股息（二〇一八年：無）。

董事已議決就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布不派發任何股息（二〇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是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22,292,000 元（二〇一八年：虧損港幣 54,725,000 元）及是年一直皆已發行的 1,624,000,000 股（二〇一八年：1,624,000,000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2,805	41,38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82	96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25	76
九十日以上	299	161
	<u>23,611</u>	<u>42,585</u>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不等。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中的約港幣 10,302,000 元（二〇一八年：港幣 22,573,000 元）乃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既定的信貸政策還款。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到期	60,924	54,29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到期	2,556	1,39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到期	316	722
九十日以上	472	—
	<u>64,268</u>	<u>56,414</u>

(12)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委員會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公告所述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確定可出席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